

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条款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由于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237,900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2月1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。2019年5月9日，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，该账户内的237,900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,877,087,734元减少为2,876,849,834元，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：

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408,620	-237,900	22,170,720
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54,679,114	0	2,854,679,114
总计	2,877,087,734	-237,900	2,876,849,834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